

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

諮詢總結報告

法務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部分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5
第二部分 諮詢文件反饋意見的綜合、分析及總結	8
一、 修訂工作的主要方向	8
二、 涉及諮詢文件建議內容的意見綜合、分析及總結	9
1. 在《刑法典》中明確法人可以成為犯罪主體	9
2. 對法人犯罪的主體作統一表述	10
3. 法人犯罪的罪名範圍	13
4. 構成法人犯罪的要件及法人刑事責任的客觀歸責標準 ..	16
5. 排除法人犯罪須負刑事責任（排除責任條款）	21
6. 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	22
7. 對法人犯罪科處的附加刑種類及適用標準	25
8. 適用於法人的罪名中徒刑轉換為罰金的問題	27
第三部分 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30
第四部分 結語	34

前 言

在 20 世紀以前，大陸法系的刑法理論通說歷來認為只有自然人才可對其犯罪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認為法人是法律所擬制而非實質存在，其本身無法產生犯罪的意圖和動機，因而不可能成為犯罪主體。

20 世紀以後，隨著經濟的發展，法人在對推動社會經濟發展起著重要作用的同時，由法人實施的犯罪行為對社會秩序、經濟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和威脅，尤其是在清洗黑錢、走私、逃稅等犯罪領域，其危害甚至可遠大於自然人犯罪。在此背景下，僅自然人才可承擔刑事責任的原則受到了重大的挑戰，法人犯罪的理念因此應運而生，國際社會開始重視對法人犯罪進行立法規範，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對此持積極態度。至今，規範法人可作為犯罪主體已成為很多國家和地區的立法趨勢和取向。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現行《刑法典》總則第 10 條規定“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可見，雖然該條文強調刑事責任的主體是自然人，但仍然通過但書規定，允許將法人視為犯罪主體，可對其追究刑事責任，以預防和遏制法人犯罪。

然而，由於現行《刑法典》將自然人負刑事責任視為一般原則，法人僅在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方負刑事責任，因此，無論是該法典總則或分則，均沒有關於法人犯罪的刑事責任的任何指導性或一般性的規定。

自 1996 起，透過經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核准的《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法人的刑事責任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制內有所規定。

一直以來，亦出現了其他載有關於法人刑事責任規定的一系列規範性文件，當中有 21 項¹單行法目前仍然生效。

除了上述有規定法人犯罪和刑事責任的單行法外，在單行法中亦有就《刑法典》分則內的某些罪名（例如第 153-A 條“販賣人口罪”）訂定了相關的法人刑事責任。

這種由單行法及《刑法典》對法人犯罪分別作出規範的“二分法”立法模式，出現了一些需要克服的困難。

一方面，在《刑法典》內出現不協調的現象，即對某些罪名有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但對其他絕大部分的罪名卻沒有規定。

另一方面，在各項不同的單行法中，無論在法人負刑事責任的主體的適用範圍、犯罪構成要件、刑罰種類及排除刑事責任等方面，均呈現出種種不協調及不一致的情況，且現時絕大部分《刑法典》分則的罪名都未有規定追究法人犯罪所須承擔的刑事責任，致使不能有效實現防治犯罪的刑事立法目標。

¹ 現時主要有 21 項單行法規範法人犯罪的罪名，包括：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設立在澳門地區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之新法律制度）、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同時，在諸多“例外情況”下，仍然將《刑法典》總則中的“刑事責任的個人性”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的一項基本原則，這種做法未能回應對預防及打擊法人犯罪方面越顯必要的刑事政策，且也不符合比較法上法人須負刑事責任的趨勢；再者，現有的立法模式未能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妥善履行有關國際義務。

基於此，考慮到法人犯罪作為一種特定的犯罪現象，且從現行各單行法所規定的內容可見，有關法人犯罪涉及多方面的領域（例如選舉、清洗黑錢、販賣人口、電腦犯罪、販毒），因此，理順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中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使之更規範化和系統化，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為此，特區政府在前期準備工作上透過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設立“法人犯罪研究項目組”，就法人犯罪進行學術研究及文獻搜集，以及提出有關犯罪的修訂建議。

經研究，特區政府制定了修訂工作的指導方針，以及提出了多項修訂建議，務求解決現存法人犯罪的各種問題和完善現行刑法制度。概括而言，經參照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建議遵循以下方向修訂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

1. 在《刑法典》總則中明確法人可以成為犯罪主體，並訂定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
2. 界定法人犯罪的罪名範圍；
3. 整合現行各單行法中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

為就有關方針和建議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和市民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於201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進行了為期30日的公開諮詢。而為了讓市民了解是次諮詢活

動的總體情況，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特區政府將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整理及分析，並編撰了本諮詢總結報告。

本報告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為修訂工作的主要方向，以及按照諮詢文件建議內容的順序，對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作出綜合、分析及總結；第三部分為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第四部分為結語簡述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的最新方向。

第一部分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法務局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展開為期 30 日的公開諮詢，為此，法務局擬備了中、葡雙語的諮詢文件，供社會各界和市民索取查閱，諮詢文件除闡明本次修訂工作的主要目的和修訂方向外，還提出了多項修訂建議。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開設了各種途徑及方式，以便市民發表意見和建議，包括把諮詢文件上載至法務局網站、政府入口網站及澳門法律網網站，方便市民查閱或下載；市民也可前往法務局、政府資訊服務中心及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免費索取諮詢文件；還可透過法務局網站及政府入口網站的專題欄目、電郵、傳真、郵寄或親臨遞交的方式，提出意見和建議。法務局亦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就是次諮詢活動舉行新聞發佈會，並於諮詢期內，透過中文和葡文電視台、電台和報章進行宣傳，包括於澳廣視中、葡文電視台及電台合共播放 88 次廣告，以及於中、葡文報章刊登 2 次廣告，誠邀廣大市民提供意見和建議。

諮詢期內，透過法務局、政府資訊服務中心及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合共派發了 660 份諮詢文件，當中包括中文文本 400 份，葡文文本 260 份；同時，諮詢文件下載次數共 121 次，當中包括中文文本 111 次，葡文文本 10 次。

同時，法務局亦密切留意各媒體對是次諮詢活動的報導和評論，以便從不同渠道了解及掌握民意，相關報導和評論合共 17 則，當中包括中文媒體 14 則，葡文媒體 3 則。

為了更直接聽取社會各界和市民的意見，產生更好的溝通交流作用，法務局亦於諮詢期內舉行了三場諮詢會。各場諮詢會均獲得社會各界的重視和踴躍參與，合共有 79 名市民出席，當中有 19 名市民發言，合共收集到 62 條次的意見和建議。而為了讓與會者能充份表達意見，未及發言人士也可透過書面形式提交意見。

表 1：諮詢會一覽表

場次	日期	主要諮詢對象	時間及地點
1.	2018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	專場諮詢會 法律實務工作者及與法律相關的專業團體	20:00 – 22:00 中航大廈 6 樓
2.	2018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五)	公眾諮詢會 公眾、社團及高等院校學生，以及法律實務工作者及與法律相關的專業團體	
3.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五)		

表 2：諮詢會人數及意見和建議統計一覽表

場次	諮詢會類型	出席人數	發言人數	意見和建議數量
1.	專場諮詢會	25	15	41
2.	公眾諮詢會	34	2	10
3.		20	2	11
總數 (人/條次)		79	19	62

除透過上述諮詢會收集意見和建議外，法務局亦收到 1 份由個人透過電郵方式發送的意見和建議，當中涵蓋諮詢文件提出的 8 項修法內容，並包括 2 項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表 3：有關意見和建議涉及修法內容的總體情況一覽表

序號	有關意見和建議所涉及的修法內容	數量
1.	在《刑法典》中明確法人可以成為犯罪主體	7
2.	對法人犯罪的主體作統一表述	10
3.	法人犯罪的罪名範圍	5
4.	構成法人犯罪的要件及法人刑事責任的客觀歸責標準	19
5.	排除法人犯罪須負刑事責任（排除責任條款）	2
6.	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	5
7.	對法人犯罪科處的附加刑種類及適用標準	3
8.	適用於法人的罪名中徒刑轉換為罰金的問題	6
9.	其他諮詢文件以外的相關內容	15
總數（條次）		72

法務局將全面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作為下一階段法案草擬工作的基礎，並會對相關意見和建議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進行詳細分析，從而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中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

第二部分

諮詢文件反饋意見的綜合、分析及總結

一、修訂工作的主要方向

為解決現行刑事制度中法人犯罪規範所存在的問題，特區政府經綜合分析和研究澳門特別行政區整體刑事政策、有關法人犯罪規範的現況，並參照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葡萄牙刑法典》、《法國刑法典》、《荷蘭刑法典》及《比利時刑法典》等，建議調整現時主要以單行法來規定法人犯罪的立法模式，改為在《刑法典》總則中增訂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範，使單行法在規範法人犯罪的刑事責任時有統一的立法標準，避免出現不協調及不一致的情況；同時，也包括將《刑法典》分則中規定的罪名適當納入追究法人的刑事責任的範圍，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立法體系更科學和完善。

經向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進行廣泛諮詢，諮詢文件建議的內容總體上是被認同的，同時比較關注有關“法人及等同實體”的表述，以及法人與自然人之間的責任問題，以下將就各界對諮詢文件及與諮詢文件建議內容有較大關聯的內容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出綜合、分析及總結：

二、涉及諮詢文件建議內容的意見綜合、分析及總結

(一) 在《刑法典》中明確法人可以成為犯罪主體

1.1 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中存在不少關於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惟這些規定散見於各單行法中，導致追究法人的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有限、法律規範之間無意義的重覆及不協調等問題，因此，為更科學、更合理地規範法人犯罪所須承擔的刑事責任，諮詢文件建議：

第一、在《刑法典》總則中明確法人可以成為犯罪主體；

第二、從中引入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

1.2 意見綜合

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均贊同在《刑法典》中明確規範法人犯罪的內容，從而使有關規範更具邏輯性及合理性，並減少產生法律技術上的問題。

另外，有部分意見相當關注在《刑法典》中規範法人犯罪後，與之相關的規範的協調及適用問題，建議應對此進行仔細研究，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1.3 分析及總結

事實上，在刑法典總則中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已為不少國家和地區的刑法典所採納，例如中國內地、葡萄牙、法國、荷蘭及比利時均在刑法典中規範法人作為追究刑事責任的主體；同時，本澳現行已有 21 項單行法有規範法人犯罪，因此，為了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法制度與國際主流的立法

趨勢和取向接軌，以及使單行法在規範法人犯罪時有統一的立法標準，我們將在《刑法典》總則中明確法人可以成為犯罪主體，並引入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

至於其他法律制度中與法人犯罪相關的規範方面，考慮到法人犯罪在本澳的法律體系中並非創新事物，而是次修法主要目的是為了在《刑法典》總則中增訂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範，並相應調整現行單行法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因此，我們會持續關注經修訂後的法人犯罪規定的適用狀況，再視乎情況按輕重緩急，循序漸進地對法人犯罪所可能涉及的法律制度（包括《刑事訴訟法典》）作出審慎的分析及研究，以便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相關制度作出調整。

（二）對法人犯罪的主體作統一表述

2.1 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

目前，由於法人犯罪的主體在現行各單行法中存在多種表述²，因此，為避免不同單行法在追究法人犯罪主體的責任時有所區別，諮詢文件建議：

第一、對法人犯罪的主體進行統一表述；

第二、採用“法人及等同實體”此表述，並在法規內訂定為了刑事責任的效力，將“法人”、“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視為“等同實體”。

² 現行各單行法中存在以下6種不同表述：(1) 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社團；(2) 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3) 法人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4) 法人或公司，即使為不當設立者，及純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5) 法人或合營組織，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社團；(6) 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

2.2 意見綜合

絕大部分意見均認同對法人犯罪的主體進行統一表述，但有不少意見認為“等同實體”的表述過於含糊，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的要求，建議明確、具體列出有關實體；同時，有不少意見認為亦應包括不合規範設立的法人/實體。

另外，亦有部分意見對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是否涵蓋在法人犯罪主體的範圍內提出疑問，並建議對此作出深入研究，以判定應否將之涵蓋在內。

2.3 分析及總結

首先，由於針對法人犯罪的一般制度是以“法人”為本，對於“不合規範設立者”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等實體的處罰，主要是基於避免因形式要件的要求而使有關實體能夠規避刑事責任，故將有關制度予以適當的延伸，因此，參照《葡萄牙刑法典》第 11 條有關“法人”及“等同實體”的規定、《荷蘭刑法典》第 51 條有關“法人”及“等同於法人的實體”的規定，諮詢文件建議以“法人及等同實體”來作為法人犯罪主體的表述。

其次，有關“法人及等同實體”的內涵，除包括諮詢文件所指的“法人”、“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³外，基於上文提及的原因，原意亦是將“不合規範設立者”涵蓋在追究法人犯罪的主體範圍內，為此，我們將在制定法案時明確有關規定。

另外，須進一步指出，法人是指“由人的集體或財產的集合組成，以實現共同或集體利益為目的，並依法獲賦予法

³ 考慮到《民法典》第 190 條至第 192 條有關“特別委員會”的規定仍然生效，因而刑法制度的相關規定應與《民法典》協調。

律人格的組織”⁴，而參照《民法典》第二編“法律關係”第二章“法人”（第140條及續後條文）可知，法人可包括社團、財團及合營組織；同時，按照同一法典第184條的規定，合營組織是指“以人為基礎之法人，其成員有義務提供財產或勞務，以共同從事某種非以單純收益為內容之經濟活動，謀求達到分配從該活動所獲得之利潤之目標或積聚資金”、“合營組織分為合夥及公司”。

換言之，“法人”的表述實際上已可涵蓋各種類型的“社團”、“財團”及“合營組織”——包括“合夥”及“公司”⁵的具有法律人格的實體/組織，因此，現階段建議無須再作具體列舉。

對於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問題，按照《民法典》及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規定，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為決議機關，負責就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作出決議，但不論《民法典》抑或第14/2017號法律均沒有賦予其法人資格，而且，其亦不符合有關“等同實體”的概念。

同時，考慮到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特殊性，尤其是參照第14/2017號法律第4條等相關規定，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為法定機關，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即業主）均自動成為該大會的成員，因此，如果某名業主作出任何犯罪行為，應理解為其個人作出的犯罪行為，不應將有關責任歸咎於由所有業主組成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

⁴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著：《民法總論》（中譯本），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大學法學院，1999年12月，第142頁及續後。

⁵ 根據法人類型法定原則，並按照《民法典》和《商法典》的相關規定，“公司”包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將該大會納入法人犯罪主體的適用範圍內。亦因此，如果實施犯罪行為，將追究相關行為人個人的刑事責任。

（三）法人犯罪的罪名範圍

3.1 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

由於現行《刑法典》分則中絕大部分罪名都沒有規定可由法人構成，因此，為更科學及合理地規範法人犯罪的罪名範圍，在《刑法典》總則中增訂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範後，就有必要明確該法典分則中有哪些罪名可由法人構成。

對此，諮詢文件留有開放討論的空間，並指出在理論和立法實踐中，對法人可以實施哪些犯罪的兩種主要觀點及其存在的問題：

（1）涵蓋所有罪名，即“普遍責任制”

持這種觀點的意見認為，法人等同於自然人，法人被視為一種有犯罪能力的“社會事實”，只要是刑法規定的犯罪，都可以由法人構成。

而其存在的問題是將能否追究法人的刑事責任留待實踐中解決，有可能產生適用上的問題，既包括在實踐中應以甚麼標準來認定哪些犯罪可否由法人構成，也包括在處理同類犯罪時對有關犯罪可否由法人構成可能有不同見解。而且，如果採用此觀點，尚須考慮對於所有單行法中規範的罪名，包括現時沒有規範可由法人構成的罪名，是否亦統一規定可以由法人構成。

(2) 限定某些罪名，即“限定責任制”

持這種觀點的意見認為，由於法人在犯罪能力及犯罪主觀意志方面畢竟不同於自然人，故不應涵蓋所有犯罪，法人究竟能構成哪些犯罪，應由法律作出特別規定。

而其同樣存在選定標準的問題，尤其是為何選擇這項犯罪可由法人構成，而另一項犯罪則認為不可由法人構成。對此，諮詢文件亦建議可否考慮以落實履行國際義務、犯罪行為涉及經濟性及財產性、涉及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為標準來列明《刑法典》分則中可由法人構成的犯罪。

3.2 意見綜合

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普遍認同採取“限定責任制”，並認為某些犯罪基於其法律性質及社會適應性是不能由法人實施；同時，也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現行《刑法典》第10條的立法模式而採取“限定責任制”，但上述意見均指出法人具體可以實施哪些犯罪須再作具體及詳細的研究。

3.3 分析及總結

首先，必須承認在實踐上，基於某些犯罪的性質確實難以由法人實施（例如一些屬身份犯的犯罪，如《刑法典》第239條“重婚罪”、第271條“醫生之拒絕罪”等），或對某些犯罪可否由法人實施存在較大的爭議（尤其是涉及侵犯人身性質的犯罪）；同時，從立法規範追究法人犯罪的起源，到具體可對法人科處的刑罰種類來看，我們認同法人被追究的罪名應與其性質和其可被科處的刑罰之間具有一定的關聯性。

其次，從現行《刑法典》總則第 10 條的規定及涉及法人刑事責任的各單行法的內容來看，現時法人犯罪的適用範圍是採用了“限定責任制”，因此，考慮到是次修法主要是為了調整現時由《刑法典》及單行法分別對法人犯罪進行規範的“二分法”立法模式，並在《刑法典》總則中增訂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範，因此，特區政府經審慎的分析和評估後，認為較適宜在原有“限定責任制”的前提下，將《刑法典》分則的罪名適當納入法人犯罪的歸責範圍內。

為探討將《刑法典》分則中的罪名適當納入法人犯罪的歸責範圍，我們建議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現狀、規範法人犯罪的原意，以及參照本澳現行各單行法及其他相關國家和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葡萄牙刑法典》等）的做法來進行研究並作出選定。

第一、從規範法人犯罪的原意，即主要涉及經濟性、財產性等，以及考慮到現代社會是一個處於全球化時代下的風險型社會，有可能出現企業尤其是跨國企業在商業活動中為其自身的利益而危害社會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現象，因此，為了更有效預防和懲治法人犯罪，建議可考慮將《刑法典》分則中規定的具有經濟性、財產性，或嚴重危害社會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犯罪納入適用範圍。

第二、從本澳現行各單行法的內容來看，實際上體現了遵循國際法義務規範來規定法人犯罪的適用範圍，例如涉及販賣人口、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販毒等，因此，建議可考慮遵循有關的國際法規範，將《刑法典》分則中規定的與履行國際法義務有關的犯罪納入適用範圍。

基於此，經綜合考慮諮詢意見，建議遵循“限定責任制”

的方向，對《刑法典》分則中的所有罪名進行全面分析，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現狀，以及主要考慮以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國際法律文書所產生的國際義務、法人較常實施的財產性及經濟性的犯罪、影響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犯罪作為標準來進行研究，以篩選出可由法人構成的罪名；同時，建議參照《葡萄牙刑法典》第 11 條的做法，在《刑法典》總則中列明有關罪名。

（四）構成法人犯罪的要件及法人刑事責任的客觀歸責標準

4.1 法人犯罪的責任人範圍

4.1.1 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

目前，有關法人犯罪的責任人範圍的規定有兩種制度：一種是“代表制”，即只有當法人的領導架構成員及代表人，以法人名義並為法人利益犯罪時，才可構成法人犯罪；另一種是“非代表制”，即無論是法人領導架構的成員或代表人，還是其他工作人員，只要以法人名義並為法人利益犯罪的，都可構成法人犯罪。考慮到現行各單行法中“代表制”與“非代表制”兩種制度均有採用，以致對法人犯罪的懲罰標準存在較大的差異，為消除這種不一致情況，諮詢文件建議：

第一、全面整合現行各單行法對法人犯罪歸責要件所作的不同規定，並在《刑法典》總則中對法人犯罪的責任人範圍作出統一規範；

第二、建議採取“非代表制”，並設有一定的限制條件。

4.1.2 意見綜合

收到的意見中有不少意見對“非代表制”提出疑問，認為同時追究其他工作人員的責任是不合理的。

另外，有部分意見指出由於法人犯罪具有多樣性，因此，在對法人犯罪的責任人範圍作出統一規範時，應仔細斟酌處理。也有個別意見關注法人犯罪的主觀構成要件的問題。

4.1.3 分析及總結

對於諮詢意見中對“非代表制”提出的疑問，有必要釐清的是，有關制度是探討何時追究法人的刑事責任，而非探討自然人的刑事責任。

而諮詢文件的建議是結合上述兩大制度，並嘗試從中找到平衡點，申言之：一是法人的機關或代表以法人的名義及為法人的利益實施犯罪時，法人有可能承擔刑事責任；另一是法人的工作人員以法人的名義及為法人的利益實施犯罪時，都有可能使法人承擔刑事責任，但此情況下將會有所限制，即只有在法人的機關或代表知悉其工作人員會作出犯罪行為，而其亦故意不作出阻止時，法人才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換句話說，只要犯罪行為是以法人名義並為法人利益而實施的，則不論有關犯罪行為是由其機關或代表所實施，抑或是由聽命於該等機關或代表的工作人員所實施，法人都有可能需要為此承擔刑事責任，但後者僅以法人的機關或代表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而致使犯罪發生為限。

我們認為有關做法能夠有效防止法人的機關或代表故意不以其機關或代表的身份，而是指示或透過其工作人員來實施犯罪，並藉以規避法人承擔刑事責任的情況。

對於法人犯罪的主觀構成要件的問題，仍然是遵從刑法所要求的主客觀歸責原則。法人整體意志的形成，其表現形式是多樣化的，視乎具體情況，既可以是法人決策機關的集體決定（例如董事會、代表大會），也可以是法人最高領導者或少數領導成員的決定，還可以是全體法人成員的共同決定；既可以是事先的決策，也可以是事後的追認。但無論如何，我們認同法人犯罪必須是在法人的整體意志支配下實施的，即法人犯罪是法人有意識、有目的的活動，因此，凡法人內部成員未經決策機構批准、同意或認可而實施的行為，法人一般不承擔責任；亦因此，倘行為人違反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實施犯罪行為，諮詢文件建議排除有關法人的刑事責任（詳見第五點）。

另外，如果涉及過失犯罪，仍然是按照《刑法典》第 12 條的規定，僅在有法律特別規定時，才處理出於過失而作出的犯罪行為。此外，如果只是法人中的個別機關或代表以其主觀意志實施犯罪，則法人不一定需要承擔刑事責任，在此情況下，將可能透過現行《刑法典》第 11 條有關“以他人名義行為”的規定追究犯罪行為人個人的刑事責任。

4.2 法人犯罪客觀歸責標準的其他方面

4.2.1 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

除上文提及的責任人範圍外，現行各單行法在法人犯罪歸責範圍的不協調和不一致，還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1）在法人犯罪的客觀歸責標準方面，要求不僅“以法人名義”實施犯罪，且必須是“為法人利益”而作出犯罪行

為，這是目前法人犯罪理論和立法實踐都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則。現行各單行法中絕大部分都對此作了明確規定，但個別單行法則沒有相關要求。

為此，**諮詢文件建議**：統一規定法人犯罪的客觀歸責標準，並包括“以法人名義”並“為法人利益”兩大要素。

(2) 在罰金繳納責任方面，大部分單行法都有規定：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但有些單行法則沒有相關規定。⁶

為此，**諮詢文件建議**：在《刑法典》總則中明確規定，無法律人格社團的社員須就該社團因犯罪而被科處的罰金支付方面負連帶責任。

4.2.2 意見綜合

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均支持統一規定法人犯罪的客觀歸責標準，並包括“以法人名義”並“為法人利益”兩大要素。

然而，有不少意見相當關注法人與自然人之間的責任問題，提及如果構成法人犯罪，是否意味著法人及自然人均須承擔責任；同時，在罰金繳納責任方面，有不少意見指出由於普通社員可能與犯罪行為的實施並無關連，因此，要求普通社員須以連帶方式支付罰金，似乎是不合理及不公平的；而且，即使訂定有關規定，亦應就有關連帶責任訂定所需支付的罰金金額上限及求償機制。

⁶ 在現行 21 項有規範法人犯罪的單行法中，16 項單行法有作出相關規定，僅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第 7/2003 號法律、第 6/2004 號法律、第 4/2010 號法律及第 10/2013 號法律沒有相關規定。

4.2.3 分析及總結

對於法人與自然人之間的責任問題，首先，參照現行各單行法的規定，絕大部分單行法都規定當法人須就其犯罪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且如果自然人本身行為亦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時，則法人的責任並不會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這是由於在法人犯罪中，作為法人成員的自然人實施的犯罪行為，並不會因為是法人的行為而失去其個人本身行為的性質，申言之，法人犯罪具有兩方面的行為：一是法人的行為，另一是自然人自身的行為。亦因此，由於法人與自然人為不同的法律主體，故兩者均可以因實施相同的犯罪而承擔刑事責任，因此，如果自然人本身的行為亦構成犯罪時，則應遵照所有刑罰具個人性及不可轉嫁的基本原則，對兩者均作出處罰。基於此，我們亦建議遵循此方向來在《刑法典》中引入類似“（法人）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的規定。

其次，對於無法律人格社團的罰金繳納責任方面，諮詢文件的建議除參照了現行大部分單行法的相關規定外，亦參照了現行《民法典》第 189 條⁷及《葡萄牙刑法典》第 11 條第 11 款⁸的規定，而當中的原意是如果無法律人格社團須承

⁷ 《民法典》第 189 條：“一、以社團名義有效承擔之債務，由社團共同基金承擔；如無共同基金或共同基金不足，由設定債務行為之人之財產承擔；如作出該行為者超過一人，則各行為人須負連帶責任。二、如無共同基金或共同基金不足，且直接承擔責任之社員無財產或其財產不足，則債權人得對其他社員提起訴訟，而該等社員應按其在共同基金中之出資比例承擔有關責任。三、在法庭代表共同基金之人為作出設定債務行為之人。”。

⁸ 《葡萄牙刑法典》第 11 條第 11 款：“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或要求損害賠償，則該金額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原文為：“Se as multas ou indemnizações forem aplicadas a uma entidade sem personalidade jurídica, responde por elas o património comum e, na sua falta ou insuficiência, solidariamente, o património de cada um dos associados”。

擔刑事責任且須繳納罰金時，應先窮盡該社團自身的共同財產，僅在其無足夠的財產時，才會要求由其社員就罰金的繳納按民法的規定承擔連帶責任，並享有相應的求償權。

然而，我們亦注意到諮詢意見對有關問題的憂慮，因此，在立法過程中將詳細考慮相關意見，包括研究刪除有關規定，又或引入替代機制。

(五) 排除法人犯罪須負刑事責任 (排除責任條款)

5.1 諮詢文件建議的內容

目前，有這方面規定的單行法通常採用的表述為“行為人違反有權者之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法人實體的責任”，但有些單行法則沒有相關規定。

為明確法人在特定的情況下可獲排除承擔刑事責任，**諮詢文件建議**：在《刑法典》總則中，引入關於排除法人刑事責任條款的統一性規定。

5.2 意見綜合

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均贊同引入關於排除法人刑事責任條款的統一性規定；同時有個別意見建議訂明法人應“即時”作出拒絕或否定行為人實施犯罪的意思表示，才可排除其刑事責任。

5.3 分析及總結

考慮到在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同時，亦應保障法人的權益；同時，犯罪行為人如果違反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因己意作出有關犯罪行為，則此時向法人追究刑事責任並不

合理，因為有關行為並非以法人名義及為其利益而作出，故欠缺符合實施法人犯罪所要求的主觀構成要件，因此，參照現行大部分單行法及《葡萄牙刑法典》第 11 條第 6 款⁹的規定，將在《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時，引入關於排除法人刑事責任條款的統一性規定。

對於有權者發出的明確命令或指示的時點問題，我們認為較適宜留待在具體個案中予以判斷，而一般這規定所指的時點應是法人知悉有關情況，且在行為人作出相關犯罪行為之前。

（六）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

6.1 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

綜合現行各單行法對法人犯罪的處罰規定，主要有以下 3 種情況：(1) 沒有主刑與附加刑之分，只規定可對法人犯罪科處罰金刑；(2) 有主刑和附加刑之分，主刑專為法人犯罪而設，附加刑則同時適用於自然人和法人；(3) 專為法人犯罪規定了主刑和附加刑。基於此，為避免不同單行法在對法人犯罪作出處罰時有所區別，**諮詢文件建議**：

第一、對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作出統一規範，以體現對法人犯罪適用刑罰的科學性和可操作性，從而達到有效懲治法人犯罪的目的。

第二、建議作為《刑法典》總則中的一般規定，將罰金和法院命令的解散訂定為對法人犯罪所科處的主刑。

⁹ 《葡萄牙刑法典》第 11 條第 6 款：“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有關法人及等同實體的責任。”，原文為：“A responsabilidade das pessoas colectivas e entidades equiparadas é excluída quando o agente tiver actuado contra ordens ou instruções expressas de quem de direito.”。

6.2 意見綜合

絕大部分意見都認同在《刑法典》總則中對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作出明確規定，有個別意見認為因現行《刑法典》已有對主刑及附加刑作出規範，因而為與現行的法典體系平衡及協調，建議將“法院命令的解散”定為附加刑。

同時，也有個別意見提及當在外地設立的公司觸犯本澳法律並構成法人犯罪時，如何對其實施“法院命令的解散”的刑罰的問題。

6.3 分析及總結

由於現行《刑法典》並沒有就法人犯罪所科處的刑罰種類作出任何指導性或一般性的規定，致使各單行法在規範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時具有任意性，例如現行絕大部分單行法都將“法院命令的解散”定為主刑，僅個別單行法將之定為附加刑，因此，為免在處罰法人犯罪時有所區別，有必要在《刑法典》總則中構建一套專屬於法人的具一般性及原則性的刑罰體系。經參照《刑法典》適用於自然人的刑罰種類及現行有規範法人犯罪的各單行法的規定，建議適用於法人的刑罰種類同樣分為主刑和附加刑。

其中，在主刑方面，考慮到法人犯罪大多具有經濟性和財產性，罰金刑無疑能夠發揮威懾和打擊法人犯罪的作用，故建議維持作為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其中一種主刑；同時，由於現行有專門規定法人刑罰種類的單行法中，絕大部分都有將“法院命令的解散”作為主刑之一，且經參照《葡萄牙刑法典》第 90-A 條第 1 款¹⁰的規定，故亦建議將法院命令的解

¹⁰ 《葡萄牙刑法典》第 90-A 條第 1 款：“就實施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犯罪，可對法人及等同實體科處罰金及解散的主刑。”，原文為：“Pelos crimes previstos no n.º 2 do artigo 11.º, são aplicáveis às pessoas colectivas e entidades equiparadas as penas principais

散定為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另一種主刑。需指出，由於現行《刑法典》有關主刑和附加刑的規定均僅適用於自然人犯罪，因此，現時建議將罰金及法院命令的解散納入《刑法典》總則並規定為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兩種主刑，不應被認為其與現行的刑法典體系有所抵觸。

對於有關針對在外地設立的公司實施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的問題，按照《民法典》第31條第1款及第2款¹¹的規定，我們認同對於行政管理機關的主要實際所在地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一般不具權限命令其作出解散；然而，將解散作為其中一種適用於法人的後果，除現行大部分單行法都有規範外，《商法典》第315條¹²亦規定公司可因法院判決下令解散，而且，這亦可視乎本澳與該地是否存有司法協助協定來處理。至於在此情況下，是否撤銷其在本澳設立的分公司的登記方面，我們認為須視乎具體情況，如果僅設在外地的總公司構成法人犯罪，則為符合罪責自負原則，似乎不應牽涉到本澳的分公司；除非證實本澳的分公司也構成犯罪，而在此情況下，針對該分公司其自身已可適用現時建議納入《刑法典》並適用於“法人及等同實體”的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

de multa ou de dissolução”。

¹¹ 《民法典》第31條（法人）第1款及第2款：“一、法人之屬人法即其行政管理機關之主要實際所在地法。二、屬人法尤其為規範下列事宜之準據法：……法人之組織變更、解散及消滅。”。

¹² 《商法典》第315條（解散之原因及其登記）第1款i項及第3款：“一、除法律或章程所指之情況外，公司亦因下列情況解散：……i) 法院判決下令解散。……三、任何債權人或檢察院均具正當性聲請法院宣告因出現導致解散之事實而解散公司，即使股東曾按上款之規定議決不確認解散者亦然。”。

(七) 對法人犯罪科處的附加刑種類及適用標準

7.1 附加刑的種類是否應統一在《刑法典》作出規範

7.1.1 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

對於附加刑的種類是否應統一在《刑法典》作出規範，現時主要有 2 種觀點：一是認為應保留空間，讓某些單行法可按其法律涉及的內容作特殊規定；另一是認為特殊性很難有一個衡量標準，各單行法甚至都可以說有其特殊性，如果允許單行法可自設附加刑，就很可能有悖於《刑法典》總則的指導地位。

考慮到對法人犯罪科處的附加刑原則上具有共性，以及避免單行法在訂定附加刑方面的隨意性，**諮詢文件建議：**

第一、除個別特殊情況外，透過《刑法典》對適用於法人犯罪可科處的具有共性的附加刑種類統一作出規範。

第二、具有共性的附加刑的種類，尤其是指禁止從事某些業務、剝奪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或公開競投的權利、剝奪參加展銷會及展覽會的權利、封閉場所、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及公開有罪裁判。

7.1.2 意見綜合

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均認同在《刑法典》中就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具有共性的附加刑種類作出統一規範，並認為應允許單行法可按其法律涉及的內容作特殊規定。

同時有意見關注除諮詢文件提及的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所規定的附加刑外，現行也有其他單行法有規範不屬於諮詢文件建議的共性範圍內的附加刑，那麼，有關附加刑是否予以保留。

7.1.3 分析及總結

經查閱現行有規範法人犯罪的各單行法，確實有部分單行法所規定的附加刑不適宜統一在《刑法典》中作為總則性規範（例如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及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所規定的“中止行使政治權利”的附加刑）；同時，亦為在立法上預留前瞻性，經參照《葡萄牙刑法典》及《法國刑法典》的做法，我們認同有必要留有空間，允許單行法在必要時，能夠規範具有特殊性、針對性的附加刑。為此，我們會對現行有規範法人犯罪的各單行法所規定的附加刑進行全面分析。

換言之，在《刑法典》中主要是規定適用於法人犯罪可科處的具有共性的附加刑，但亦視乎具體情況，如果確實有立法上的必要性，亦建議允許在單行法中規範具有特殊性、針對性的附加刑。

7.2 訂定附加刑的適用標準

7.2.1 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

現行《刑法典》和各相關單行法中一般均未有規定選擇適用各附加刑的標準，故有可能出現不同的法官就同一類型的刑事案件適用不同的附加刑的情況。

為此，諮詢文件指出：可考慮訂定附加刑的適用標準，例如規範哪些罪名應適用哪些相應的附加刑，或訂定當所科處的罰金刑達到特定日數時才可適用某種附加刑。

7.2.2 意見綜合

諮詢期間較少市民對此問題表示關注，僅有一項意見認為較適宜由法官針對具體情況來選擇，否則有可能會給法官在處理案件時帶來障礙。

7.2.3 分析及總結

為統一可適用於法人犯罪的附加刑的適用標準，以避免不同的法官就同一類型的刑事案件適用不同附加刑的情況，現階段建議按照有關附加刑的性質，並結合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引入相關適用標準。

(八) 適用於法人的罪名中徒刑轉換為罰金的問題

8.1 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

由於現行《刑法典》將自然人負刑事責任視為一般原則，因此，在規範分則罪名可由法人構成的同時，便須面對個別罪名僅規定“徒刑”此刑罰種類的問題。由於徒刑無法直接適用於法人，而現時有關代替徒刑的規定亦僅適用於自然人，且考慮到法人的經濟能力也應不同於自然人，故按照現行規定，無法以有關罪名相應的徒刑刑罰對法人予以處罰。

為此，**諮詢文件建議**：就法人犯罪設立專門的徒刑刑幅與罰金日數的轉換制度，例如規定適用於自然人的 1 個月徒刑等同於適用於法人的 10 日罰金刑。

8.2 意見綜合

絕大部分意見均支持就法人犯罪設立專門的徒刑刑幅與罰金日數的轉換制度，但有意見關注罰金刑中除罰金日數外，還包括每日科處的罰金金額，對此會否作出調整。

同時，也有不少意見關注在《刑法典》中引入有關制度後，如何與現行的單行法協調，尤其是會否保留現行單行法對罰金刑所作的特殊規定？例如第 4/2002 號法律就規定法人等組織違反該法律可被科處的罰金數額為對有關犯罪所定的徒刑日數的兩倍。

8.3 分析及總結

結合本諮詢總結報告第三點，由於現行《刑法典》分則中絕大部分罪名都沒有規定可由法人構成，因此，在該法典總則中增訂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範後，就須明確分則中可由法人構成的罪名；同時，由於現行《刑法典》分則中個別罪名僅規定“徒刑”此刑罰種類，因此，有必要針對分則中僅設有徒刑而又可由法人構成的罪名，制定一些相應的規範，讓有關罪名規定的刑罰後果（徒刑），能夠與罰金刑有所對應，從而適用於法人犯罪。

基於此，經參照《葡萄牙刑法典》第 90-B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¹³的規定，建議就法人犯罪設立專門的徒刑刑幅與罰金日數的轉換制度，規定適用於自然人的 1 個月徒刑等同於適用於法人的 10 日罰金刑。

同時，參照現行《刑法典》第 41 條（徒刑之刑期）的規定，徒刑的刑期一般最低為 1 個月，最高為 25 年；在例外情況下，法律為徒刑所定的最高限度的刑期可達 30 年，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上述最高限度。基於相同理由，亦建

¹³ 《葡萄牙刑法典》第 90-B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一、可對法人及等同實體科處的罰金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經參考規定適用於自然人的徒刑來確定。二、對於法人及等同實體，一個月的徒刑對應於十日的罰金刑。”，原文為“1 - Os limites mínimo e máximo da pena de multa aplicável às pessoas colectivas e entidades equiparadas são determinados tendo como referência a pena de prisão prevista para as pessoas singulares. 2 - Um mês de prisão corresponde, para as pessoas colectivas e entidades equiparadas, a 10 dias de multa.”。

議限制適用於法人的罰金日數的最高限度，因應上述轉換標準，並參照適用於自然人的規定，經換算後可知，對法人可科處的罰金日數的最高限度為 3600 日。

換言之，就法定日數的刑幅而言，建議適用於法人的罰金刑的日數一般最低為 10 日、最高為 3000 日，且在例外情況下，最高限度亦不可超逾 3600 日。

至於有關適用於法人的罰金日額的問題，一方面考慮到法人的經濟及財力狀況應不同於自然人，以及現行有規範法人犯罪的單行法的情況，尤其是現行有不少單行法已規定日額的最高限度為 2 萬澳門元；另一方面亦考慮到本澳的企業結構，以及因應在自然人和法人之間所採用的轉換模式而衍生的刑罰的平等原則，並經參考現行《刑法典》第 45 條第 2 款¹⁴的規定後，建議規定適用於法人的日額的最低限度與自然人的相同，日額的最高限度則調升至自然人的兩倍。

換言之，就法定日額的刑幅而言，建議將適用於法人的罰金日額，定為 50 至 2 萬澳門元。

此外，有關上述轉換制度與現行單行法的協調適用上，考慮到立法者在制定現行各單行法的相關罰金刑規定時，均有其本身的立法理由及考量；而且，經分析，現行單行法就適用於法人的罰金刑所定的各種情況，均可涵蓋在上述建議的法定刑幅範圍內，因此，建議保留現行單行法中有關罰金刑的特別規定。

¹⁴ 《刑法典》第 45 條（罰金）第 2 款：“罰金之日額為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按被判刑者之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訂定之。”。

第三部分

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在本次諮詢活動過程中，亦收到不少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當中部分意見和建議已在上文中結合與諮詢文件內容有較大關聯的部分列出，以下將歸類列出其他意見和建議，並進行分析及總結：

(一) 公法人是否包括在法人犯罪的主體適用範圍內

1.1 意見綜合

有意見指出由於公法人的設立是為了謀求公共利益，在實際上難以符合法人犯罪所要求的“為法人利益”而實施犯罪的罪狀，且如果對公法人科處罰金，除會出現處罰主體與被處罰主體是“同一實體”外，考慮到有關罰金亦是由公帑支付，並沒有實際意義，導致處罰的威懾力有限，因此，建議排除公法人在法人犯罪的主體範圍之外。

1.2 分析及總結

經深入分析設立公法人的宗旨、對其科處刑罰的執行方式及公法人的職責，我們建議在法案中訂明排除公法人在法人犯罪的主體範圍之外，詳述如下：

第一，從設立公法人的宗旨看，公法人是透過法律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設立，以實現公共利益為宗旨，因而以自身名義擁有公權力和承擔義務的法人。換言之，公法人的設立是為了謀求和確保公共利益，其不具有產生犯罪意思的動機及

可能性，在實際上難以符合法人犯罪所要求的“為法人利益”而實施犯罪的構成要件。同時，公法人被賦予的公權力應被限制在執行國家（或特別行政區）意志的範圍內，而國家（或特別行政區）意志與犯罪意志是相悖的。基於此，當公法人中出現犯罪行為時，一般都是其內個別成員為了一己私利而濫用職權進行的個人犯罪活動，為此，應認定為行為人個人決意實施的犯罪行為，並由該行為人自行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第二，從刑罰的執行看，由於無法解散公法人，因此，如果追究公法人的刑事責任，則僅可對其科處罰金。而且，由於公法人的財產一般來源於政府的財政撥款，因此，如果對公法人判處罰金刑，則最終該罰金仍是由政府的財政承擔，既違背了罪責自負原則，也不利於發揮刑法的懲罰功能。

第三，從公法人的職責看，考慮到公法人謀求的是公共利益，並需履行多個範疇的職責，因此，預留給公法人的撥款理應用於履行其職責上，但由於針對法人的罰金的最高上限可能達數千萬元，如果對公法人作出處罰，將原來撥給公法人主要用於機關運行的款項，改為用於繳納罰金，則將會因預留款項的不足而影響有關公法人的正常運作，妨礙其職責的行使，最終會對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和損害。

基於此，參照《葡萄牙刑法典》及《法國刑法典》的做法，建議在法案中明確規定將公法人排除在法人犯罪的主體範圍之外。

（二）法人決議的有效性

2.1 意見綜合

有意見指有關法人犯罪的主觀意圖方面，如果體現法人整體意志決定作出犯罪行為的決議出現無效或可撤銷的情況，將如何處理？即會否因該決議其後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而出現嗣後無實施犯罪的主觀意圖的問題？又或如果本身的決議從一開始就違反法律規定而無效，例如《商法典》第228條第1款c項¹⁵規定：違背善良風俗的決議無效，那麼，如何界定法人的主觀意圖？

2.2 分析及總結

對於決議的有效性會否導致法人犯罪的主觀意圖缺失的問題，我們認為這裏存在兩個不同方面的行為，因此，針對法人實施犯罪的主觀意圖，不應取決於是否存有一個有效的名義，因這只是屬於形式上的事宜。換言之，有關決議是否有效並不應作為法人能否符合犯罪主觀構成要件的前提條件，而應取決於該法人是否有主觀意圖作出犯罪行為，並從客觀上判斷其行為有否可歸責性。

（三）法人犯罪的累犯制度

3.1 意見綜合

有意見認為如果在法人犯罪中，沒有強制要求法人解散的話，則該法人是有可能再次實施犯罪，因此，有必要就法人犯罪設立累犯制度。對此，也有意見關注有關制度的可操

¹⁵ 《商法典》第228條（無效的決議）第1款c項：“一、下列之股東決議無效：c）違背善良風俗者；”。

作性，因為倘法人犯罪後即解散，但再由同一班人組成新的法人並實施犯罪，這樣，在認定為累犯時可能會存在困難。

3.2 分析及總結

對於法人犯罪的累犯制度的問題，我們亦注意到《法國刑法典》第 132-12 條及續後條文是有專門規定法人構成累犯時的處罰，但有關制度在實際操作中亦可能會出現認定的爭議；這是由於累犯制度涉及到對前項犯罪行為的認定，惟法人的機構、人員組成等均具有可變性，例如法人在首次犯罪後發生合併或分立，然後再次實施犯罪，又或法人在首次犯罪後，其內部的機關或代表全數作了替換，然後該法人再次實施犯罪，那麼，能否構成累犯？再者，正如有意見指出，倘法人在首次犯罪後即解散，再由同一班人或即使只有當中大多數人組成新的法人並再次實施犯罪，又能否構成累犯？

基於此，我們認為在《刑法典》中引入專門適用於法人犯罪的累犯制度時必須審慎處理，否則在實踐上，對法人累犯的認定和處罰都可能會出現許多比較複雜的問題。考慮到是次修法主要目的是為了在《刑法典》總則中增訂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範，並相應調整現行單行法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因此，我們會持續關注經修訂後的法人犯罪規定的適用狀況，再視乎情況按輕重緩急，循序漸進地對法人犯罪所牽涉的其他方面（包括累犯制度）進行研究，以判斷有否必要修改或制定專門的規範。

第四部分

結語

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的公開諮詢工作經已順利完成，特區政府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在為期30日的諮詢期間提供了很多寶貴和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和建議，這對於優化法案的內容具有積極意義。

特區政府將結合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和建議及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刑事政策及現行有關法人犯罪的規範，並參照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理順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中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使之更規範化和系統化。總括有關修訂方向如下：

- (一) 在《刑法典》總則中明確法人可以成為犯罪主體，並引入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
- (二) 有關法人犯罪主體的表述方面，除建議採用“法人及等同實體”的表述外，會進一步明確將“不合規範設立者”涵蓋在主體範圍內；此外，經考慮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性質及其特殊性，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將該大會納入法人犯罪主體的範圍內，因此，如果實施犯罪行為，將追究相關行為人個人的刑事責任；
- (三) 經綜合考慮諮詢意見及參照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建議循“限定責任制”的方向，對《刑法典》分則中的所有罪名進行全面分析，並在《刑法典》總則中訂明可由法人構成的罪名；
- (四) 在符合法人犯罪的主觀構成要件的前提下，以“非代表制”來追究法人的刑事責任，並設有一定的限制；

- (五) 統一規定法人犯罪的客觀歸責標準，並包括“以法人名義”並“為法人利益”兩大要素；
- (六) 考慮到絕大部分單行法都規定當法人須就其犯罪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且如果自然人本身行為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時，則法人的責任並不會排除有關自然人的個人責任，因此，將遵循此方向在《刑法典》中引入相關規定；
- (七) 經參照《民法典》及現行相關單行法等規定，諮詢文件原建議規定無法律人格社團的社員，須就該社團因犯罪而被科處的罰金的繳納按民法的規定，承擔連帶責任；然而，我們亦注意到諮詢意見對有關事宜的憂慮，因此，在立法過程中將詳細考慮相關意見，包括研究刪除有關規定，又或引入替代機制；
- (八) 在《刑法典》總則中引入關於排除法人刑事責任條款的統一性規定；
- (九) 經參照《刑法典》適用於自然人的刑罰種類及現行有規範法人犯罪的各單行法的規定，建議在《刑法典》中訂明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同樣分為主刑和附加刑，且主刑包括罰金及法院命令的解散；
- (十) 除個別特殊情況外，透過《刑法典》對適用於法人犯罪可科處的具有共性的附加刑種類統一作出規範；
- (十一) 為統一可適用於法人犯罪的附加刑的適用標準，以避免不同的法官就同一類型的刑事案件適用不同附加刑的情況，建議引入有關的適用標準；
- (十二) 有關徒刑刑幅與罰金日數的轉換制度方面，建議設立專門的轉換制度，規定適用於自然人的 1 個月徒

刑等同於適用於法人的 10 日罰金刑，同時，經參考現行《刑法典》適用於自然人的徒刑規定，建議適用於法人的罰金刑的日數一般最低為 10 日、最高為 3000 日，且在例外情況下，最高限度亦不可超逾 3600 日；此外，經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建議將適用於法人的罰金日額定為 50 至 2 萬澳門元；

(十三) 經深入分析設立公法人的宗旨、對其科處刑罰的執行方式及公法人的職責，並參照比較法，建議在法案中明確排除公法人為法人犯罪的主體；

(十四) 法人決議的有效性不應作為該法人是否符合犯罪主觀構成要件的前提條件，而應取決於該法人是否有主觀意圖實施犯罪，並從客觀上判斷其行為有否可歸責性。